

个人借款合同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 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 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减轻或限制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责任，以及字体加粗和突出显示部分的内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工作人员已按照您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

(三) 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 请保证您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您提供的信息出现疏漏、错误和虚假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请您于信息发生变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请您按照合同项目规范、正确地填写相关内容，若因填写错误、书写不规范、字迹不清等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五)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有权通过移动设备（PAD）对您进行现场拍照，与联网核查系统进行人脸比对验证，验证的结果仅用于识别本信贷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者的真实身份。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已充分明确告知您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以及范围。

您签署本人承诺即视为已自愿书面同意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按照上述规则、目的、方式以及范围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人脸信息的安全，有效防止泄露、篡改、丢失。若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有权提供您的人脸信息。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可以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贷款人有权随时变更合同履行及诉讼主体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上述主体变更对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合同义务及责任无影响，即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及责任不因贷款人的上述内部变更而有任何变更、削减或免除。

三、本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表示该条款适用，□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公司/本人承诺：

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上签约重要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同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公司/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特别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同时本人已充分明确知晓且自愿同意贵行前述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及范围，自愿配合贵行进行人脸验证，不存在（变相）强迫等情形。

承诺人：_____（签字）

个人借款合同

贷(6012) V.202204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号※】

立约人：

贷款人(债权人)：【※约债权人※】

保证人：【※保证人※】

保证人对于主债务的性质以及主债务的情况完全知悉并且了解，对于保证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应当承担的担保义务完全知悉并且了解，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胁迫等违反保证人意思表示的情况。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邮寄费、公证费等。

第二条 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 主合同

-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合同项下借款可用于借新还旧，保证人仍自愿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主债务的关联人、主债务项下的其他担保人等通过新协议发放新的贷款，偿还本担保合同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同意为新发放的贷款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新贷款到期日起算3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主债务人的债务的，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在此确认，如主债务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不收取延期期间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的情况下，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单方决定延长支付利息的期限。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展期、主债务到期后各方协商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变更、调整还款计划等），保证人应当对履行期限表更后的主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配合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保证人不同意签订新的保证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的，即使履行期限变更后的主债务未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其担保限额内提存或提前清偿相关款项。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含保证人）少于约定的应还款项总额，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清偿某笔还款的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合同履行顺序。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

1、**全程担保**：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阶段性担保**：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如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贷款人及债务人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且无需与保证人另行签订协议，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七条 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第八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

(一) 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则保证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的自然人，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三、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四、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五、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六、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

(一) 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 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 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四) 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

(五) 保证人经营亏损或经济效益(收入)急剧下降；

(六) 保证人改变经营机制，发生兼并、破产、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资(合作)、分立、产权转让、解散等情况；

(七)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家庭发生其他重大变故

(八) 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七、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以放弃部分担保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债权人与任意抵押人/出质人（包括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债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九、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一、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二、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三、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债权人有权放弃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有权减少、免除、解除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有权放弃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但不限于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 债权人与任意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 债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 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债权人因过失或其他原因未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 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十四、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 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十五、保证人配偶知晓并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 且与保证人共同签字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保证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 无论何种情况, 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 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三、贷款人有权将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 抵押权、质权)转让给第三方。在贷款人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含出质人, 抵押人, 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发生权利转移的法律效力, 而无需征得债务人或担保人同意。债务人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后发生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情形的, 对于已经转移的债务及未转移的债务, 保证人同意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征信条款

债权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 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打印和保存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如果是信函,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三)如果是短信、微信、app消息推送,则为成功发出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五、合同签署主体各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各方有效的送

达方式，诉讼过程中（含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阶段）对其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24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相对方不生效，因提供地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造成诉讼文书未及时签收或退回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六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

立约各方已签字、盖章；立约人为法人的，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立约人为自然人的，自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各方应对其在订立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守秘密。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一、如债权人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持本合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如保证人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担保责任，债权人可持该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 贷款人(债权人)：【※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传真：/

(二) 1、保证人：【※个人※】

通讯地址：【※个人地址※】

邮政编码：【※个人邮编※】

联系电话：【※个人电话※】 传真：/

身份证件类型：【※个人类※】 证件号码：【※个人号码※】

2、保证人配偶：【※个人配※】

通讯地址：【※个人配地址※】

邮政编码：【※个人配邮编※】

联系电话：【※个人配电话※】 传真：/

身份证件类型：【※个人配类※】 证件号码：【※个人配号码※】

3、保证人：【※法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代表名称※】

通讯地址：【※法人地址※】

邮政编码：【※法人邮编※】

联系电话：【※法人电话※】 传真：/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

主合同名称：《【※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主合同编号※】

债务人：【※主※】

借款金额：（币种）人民币（大写）【※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期限※】个月，自【※年1※】/【※月1※】/【※日1※】至【※年2※】/【※月2※】/【※日2※】止。

三、保证期间为【※担保阶段※】（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违约金※】%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本合同壹式【※数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号※】

(本页为《个人借款合同》签署页)

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证人(法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保证人(自然人)(签章):

保证人配偶(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签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签地※】